

阪神港大阪区“航行限制区域”的期限变更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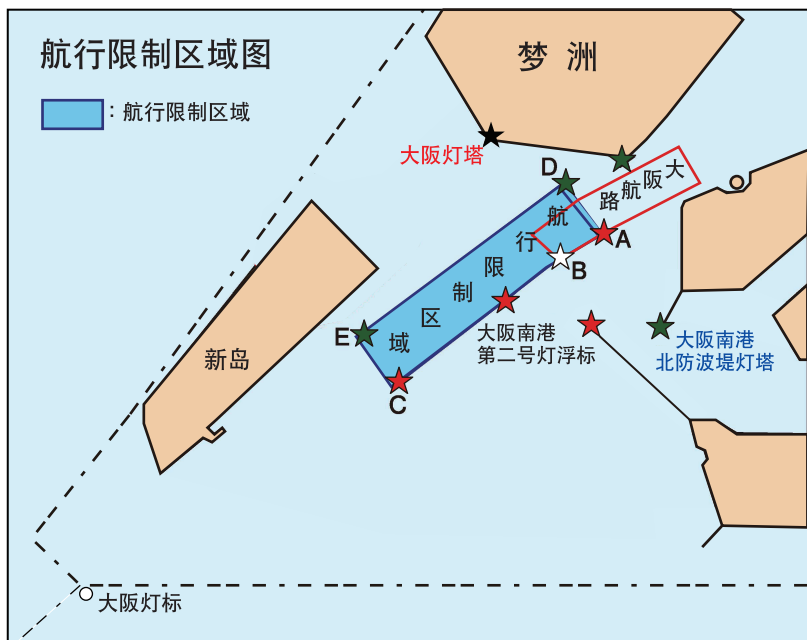
联络单位 大阪港湾局 06-6571-1966
大阪港航行安全信息中心 06-6612-4363
主页地址 (<http://osakaharbor-info.com/>)

在阪神港大阪区第6区，将对大阪航路西南海域的“航行限制区域”进行如下所述的期限变更。

附近航行的船舶要充分注意，请配合确保安全。

航行限制区域【期限变更】

1 区域



依次连接下列A点到C点的连线和D点到E点的连线之间的海域（参照左图）

地点	起点	方位	距离	标识名
★基点	大阪南港北防波堤灯塔	34-37-43.2N 135-23-47.6E		
★A点	从基点	324度20分7秒	964m	红色灯浮标
☆B点	从基点	300度57分36秒	1,095m	大阪第二号灯浮标
★C点	从基点	254度34分32秒	2,836m	大阪新岛填埋区域南第四号灯浮标
★D点	从基点	322度29分28秒	1,581m	绿色灯浮标
★E点	从基点	264度15分11秒	3,114m	绿色灯浮标

2 期限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3 标识

为了明示航行限制区域，将设置下列标识。

	★ A点		☆ B点		★ C点		★ D点		★ E点	
右舷浮标	灯质	每3秒闪光1次	灯质	群急闪光 (每15秒急闪光9次)	灯质	每3秒闪光1次	灯质	每3秒闪光1次	灯质	每3秒闪光1次
	灯色	红色	灯色	白色	灯色	红色	灯色	绿色	灯色	绿色
	光照距离	约2海里	光照距离	5海里	光照距离	6.5海里	光照距离	约2海里	光照距离	约2海里
	标体涂色	红色	标体涂色	黄色中带1条黑线	标体涂色	红色	标体涂色	绿色	标体涂色	绿色

4 限制事项【无变更】

航行限制区域的限制事项

- 要出入航行限制区域的船舶必须避开在航行限制区域内沿其方向航行的总吨位超过500吨的船舶的航向。
- 除下述情况外，船舶在航行限制区域内禁止抛锚或脱离拖航的船舶。
 - 回避海难时。
 - 从事救助人命或有急迫危险的船舶时。
 - 获得港长的许可时。
- 船舶在航行限制区域内和其他船舶相遇时，必须尽可能地靠右侧航行。

※不遵守限制事项的船舶将根据《港则法》规定予以处罚。

5 行政指导事项【无变更】

关于航行等限制的指导事项

- 要在大阪航路航行的总吨位超过500吨的船舶要依照此规定在航行限制区域内航行。
- 从南港出港的总吨位超过500吨的船舶要向左看着大阪南港第二号灯浮标航行。
- 为确保大阪航路西南海域的船舶交通安全，总吨位超过500吨的船舶，在航行限制区域内，不要并列航行及不要超越其他船舶航行。

※关于航行限制区域的详细情况，请浏览最新的阪神港长的港长公示。

港长公示登载在大阪海上保安监部的主页 (<https://www.kaiho.mlit.go.jp/05kanku/osaka/>) 上。